

许昌市水利局文件

许市水〔2022〕99号

签发人：苏凯强

办理结果：B

许昌市水利局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 第70号议案的答复

薛予生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积极探索建立城乡桥梁‘桥长制’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水利部门所涉及管理的桥梁主要为水库、水闸等水利工程附属建设的防汛通道桥梁，针对您提出实现“一桥一长、一档一策”的建议，市水利局将对水利部门所属桥梁开展全面排查，建立健

全桥梁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确保桥梁安全运行。

一是严格落实桥梁安全责任主体。明确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是其附属桥梁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，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桥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所管桥梁安全负总责。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将根据桥梁摸排清查情况，明确桥梁安全管理责任人，完善桥梁管理规章制度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。

二是加强水利桥梁日常管理。通过日常巡查、定期检查等方式，及时规范开展桥梁检测，评定桥梁技术状况。对排查出的一般安全隐患，及时由管理单位组织维修，消除隐患。对不满足现行荷载标准的桥梁，作为重大隐患挂牌督办，并采取限速、限载等交通管制措施，建立和完善桥梁应急管理机制。同时坚决杜绝超限超载车辆通行，落实桥梁限载标准控制措施。

三是建立长效机制，探索建立“桥长制”。建立健全水利桥梁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加强对水利桥梁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，确保水利桥梁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位。在安排水利资金时，将桥梁维修、检测、日常养护经费予以保障，确保水利桥梁安全管理需要。

市水利局将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”原则对各地各单位桥

梁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因专项资金不落实、维修养护不到位、日常管理不到位等造成桥梁安全责任事故的，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2022年10月14日

(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水利局 0374-6061901)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 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 份）。

襄城县人大、襄城县政府（各 1 份）。

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14 日印发
